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湘印象”)发行股份购买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三湘印象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及有预期收益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以及办理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1、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三湘印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经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三湘印象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军峰

张 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